

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 2026 年度 实施方案

二〇二六年三月

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 2026 年度实施方案

我市地貌以低丘台地为主，地形起伏较大，地质构造复杂，在强降雨等极端天气下，可能发生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人口密集且工程活动频繁，各行业建设工程开挖山体，容易形成风险隐患。东部岩溶发育，存在岩溶塌陷风险。西部有软土分布，可能发生地面沉降。2025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各区、各部门全力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工作任务，积极做好汛期防御工作，大力推进综合治理，实现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危险边坡自动化监测和工程治理 100%全覆盖，全年共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危险边坡 75 处，全市未发生造成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地质灾害。

为统筹做好我市 2026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程度减轻地质灾害风险，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落实《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城市地质安全风险防控的通知》《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试点工作的通知》等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现任

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属地管理、共防共治，坚持统筹部署、突出重点，坚持预防为主、风险管控，坚持科技支撑、群专结合。以深圳承办 APEC 第三十三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为契机，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地质安全服务保障，持续提升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

二、工作目标

进一步完善我市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和应急防治四大体系，持续提升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管理水平。全面完成省、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各项工作任务，对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危险边坡 100%全覆盖式开展工程治理或自动化监测。2026 年 4 月底前开展 59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危险边坡自动化监测，12 月底前基本完成 121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危险边坡工程治理主体施工，确保 2027 年 4 月底前完工；汛期进一步优化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系统和会商机制，及时发布预警；加强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和管理，完善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全年持续开展巡排查、群测群防、维护管养、生态景观提升、宣传培训、信息化建设及科技创新、岩溶塌陷和地面沉降风险防控等工作；全面启动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更新防御区划定成果，进一步推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重点由“隐患点”向“隐患点+风险区”转变。确保“不死人、少伤人、少损失”，严守不发生较大地质灾害底线，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

产安全。

三、重点防范区和重点防范期

根据我市最新地质灾害调查成果，结合近年灾险情特征及人口分布、经济发展、工程活动情况，划定了2026年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见附件1）：

一是斜坡类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主要位于阳台山、塘朗山、梅林山、银湖山、梧桐山、马峦山等山体及周边，强降雨期间易发生崩塌、滑坡、泥石流。2026年汛期应加强巡查、排查和监测预警等工作，编制单点应急预案，开展专项应急演练，一旦发生灾险情快速响应，高效处置。强降雨影响期间，城管和交通等有关部门及时封闭相关公园、盘山公路等公共设施。

二是岩溶塌陷重点防范区，主要位于龙岗区（龙城、龙岗、横岗、坪地、宝龙、园山街道）、坪山区（坪山、坑梓、碧岭、马峦、石井、龙田街道）、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岩溶发育区。全年均应做好岩溶塌陷防范工作，加强城市更新、隧道工程、轨道交通等工程建设全生命周期风险管控，重点加强施工期间管理，开展地下水和地表形变监测，避免因施工诱发岩溶塌陷。制订岩溶塌陷专项应急预案，开展专项应急演练，科学实施应急处置。

三是地面沉降重点防范区，主要位于宝安区（沙井片区）、南山区（前海前湾、桂湾、妈湾和深圳湾片区）软土分布区。全年均应做好地面沉降防范工作，加强隧道工程、轨道交通等地下

工程建设全生命周期风险管控，重点加强施工期间管理，开展地下水和地表形变监测，避免因施工诱发地面沉降。制订地面沉降专项应急预案，开展专项应急演练，科学实施应急处置。

四、重点工作及要求

为进一步落实省、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任务，2026年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源头控制

1. 严格落实易发区内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以及建筑边坡等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四同步”要求，持续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各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和地质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监督管理。（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

2. 强化规划管控，在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修订过程中，充分考虑地质安全风险防控，合理布局各类建设用地，引导建设工程和规划建设区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域，确实无法避让的需采取有效的消除措施。继续加强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防治管理制度研究，编制《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6—2035年）》，在土地全链条、全过程管理工作中统筹考虑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政府（含新区、合作区管委会，下同）]

3. 深汕特别合作区要严格农村宅基地审批，出台审批要点，

确保宅基地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避免削坡建房形成新的隐患。住建部门应将削坡建房导致的切坡支护纳入建房的指导范围，引导房屋建设与边坡支护同时进行。（责任单位：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市住房建设局）

（二）调查评价

4. 建立健全全市边坡基础台账动态更新管理制度，实现“一坡一码”管理，制定危险边坡调查、责任认定、核销、维护管养工作制度。继续深入推进各行业领域地质安全风险隐患识别，进一步掌握各类风险隐患现状及变化趋势。（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相关部门、区政府依职责落实）

5. 市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本行业领域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危险边坡拉网式全覆盖排查，及时将新增风险隐患纳入台账，明确防治责任，落实防治措施，对台账动态更新并纳入市地质灾害防治三维信息系统。（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市相关部门、区政府依职责落实）

6. 持续开展强降雨地质灾害重点防御区“三个一”核查工作（威胁对象核查一遍、防御区初步核实一遍、防御区成果更新一遍），全面启动地质灾害1:10000风险调查评价，调查过程中及时更新防御区划定成果，进一步查明地质灾害风险区、承载体和威胁对象（常住人口、户籍人口）等详细信息，做好入册入库工作，及时将核查结果上传至广东省自然资源综合感知服务系统。

（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等部门配合，各区政府负责落实）

（三）群测群防

7. 进一步完善区级、街道、社区、责任单位四级网格化群测群防体系，各区政府要及时将新发现的隐患点和危险边坡纳入群测群防体系，逐点指定群测群防工作人员，设置警示牌，落实“两卡一预案”和“领导挂点”制度，并于汛前完成群测群防人员信息核查更新，持续加强群测群防人员管理、技能培训和装备更新。

（责任单位：各区政府）

8. 各区政府要进一步加强雨前排查、雨中巡查和雨后核查工作，将巡排查数据录入市地质灾害防治三维信息系统，实时更新排查数据。龙岗区、坪山区和大鹏新区全年均要加强岩溶塌陷重点防范区的巡排查工作，南山区、宝安区全年均要加强地面沉降重点防范区的巡排查工作。（责任单位：各区政府）

（四）综合治理

9. 持续开展工程治理。市相关部门依职责做好或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做好本行业管理领域隐患点和危险边坡工程治理。重点实施削坡建房、公路、水利工程、公园绿道、铁路干线、石油天然气管道和电力设施等沿线或周边稳定性较差、威胁人数较多的建筑边坡工程治理，有效管控风险。各区政府负责实施辖区隐患点和危险边坡工程治理。重点实施 121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危险边坡（见附件 3）工程治理，对于本方案印发后新增的危险性较大

隐患点和危险边坡，市相关部门、各区政府立即组织开展工程治理，尽快消除安全隐患。（责任单位：市相关部门、各区政府）

10. 持续推广自动化监测。市相关部门、各区政府结合实际，对市地质灾害防治三维信息系统中未纳入工程治理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危险边坡，开展自动化监测，纳入工程治理计划且危险性较大的点在进场施工之前开展监测。龙岗区政府、坪山区政府、大鹏新区管委会继续开展辖区岩溶塌陷监测；宝安区政府、南山区政府继续开展地面沉降监测，市前海管理局配合。各监测预防责任单位组织做好监测点管理与维护，科学设置预警阈值，确保监测预警系统正常运行，及时将监测预警数据汇交至市地质灾害防治三维信息系统。重点实施 59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危险边坡自动化监测（见附件 4），对于新增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危险边坡，各监测责任单位在 2 个月内完成监测设备的安装和数据汇交。（责任单位：市相关部门、各区政府）

（五）维护管养

11. 在全市边坡基础台账动态更新管理制度基础上明确维护管养制度，市相关部门、各区政府统筹做好本行业领域、本辖区维护管养工作，督促制定维护管养计划，安排维护管养资金，指定维护管养单位。各维护管养单位加强治理工程的汛前排查、汛中巡查和汛后核查，在台风和强降雨来临前做好截排水沟清理，强降雨影响结束后及时开展检查及修复，确保治理工程防灾减灾和生态景观功能长久发挥。（责任单位：市相关部门、各区政府）

（六）生态景观提升

12. 市相关部门、各区政府加强边坡生态景观提升，督促相关单位在治理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评审阶段要求生态修复或园林景观领域的专家参与评审。治理责任单位应按照《深圳市边坡工程治理与生态景观提升工作指引》和相关技术要求，采用生态化设计和绿色环保的施工工艺，在彻底消除隐患同时，同步提升生态景观水平，打造城市美学新空间。各区政府继续组织开展辖区建筑边坡治理工程生态环境调查，制定并实施提升计划，落实治理工程的生态景观设计、施工和质量评价等工作，提升辖区治理工程生态景观。（责任单位：市相关部门、各区政府）

（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13. 整合利用最新地质调查成果，持续优化预警分析模型，完善预警系统和会商机制，汛期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完善预警信息发布渠道，通过电视、电台、短信、微信、政务新媒体等途径将预警信息发送至防治工作人员和社会公众，指导地质灾害重点防御区内有关人员提前做好防灾避险。（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市气象局配合）

（八）应急处置

14. 应急管理部门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准备工作。自然资源部门为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提供技术支撑，加强地质灾害数据库及应急专家库等建设，指导各区各部门继续完善直达基层责任人的地质灾害预警“叫应”机制，严格落实值班制度和灾险情

速报制度，确保能够快速响应。（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技术支撑，市相关部门配合，各区政府落实）

15. 各区政府结合辖区实际，安排地质灾害应急资金，针对不同灾种，加强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和管理，完善应急预案。本年度，针对辖区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危险边坡，按照“两卡一预案”内容开展单点紧急避险演练。确保灾险情发生后，第一时间按照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部的安排部署，科学有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九）宣传培训

16. 市相关部门、各区政府结合行业、辖区特点，借助高科技手段开展形式多样、覆盖不同灾种的地质灾害防治科普宣传和培训工作，提升各级领导干部、基层工作人员、群测群防员业务能力；制作地质灾害防治科普资料，利用媒体平台广泛宣传，提高公众防灾避险意识。督促建设单位加强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建设项目工程技术和施工人员职业培训，聚焦隐患治理、施工安全、应急处置、抢险救援等方面的内容，复盘典型案例，总结经验教训，持续提升从业人员专业技能。（责任单位：市相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十）信息化建设及科技创新

17. 持续完善市地质灾害防治三维信息系统和涵盖多灾种多

源数据的空、天、地一体化监测预警平台，持续引入新技术、新设备、新模式，赋能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和应急支撑等工作。依托广东省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平台开展地质数据汇交共享，继续推进城市地质大数据共享平台建设，推进地质三维模型场景应用，支撑全市CIM+应用场景建设，推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数智化”转型。（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市政务和数据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配合）

18. 以超大城市国土空间地质安全风险防控重点实验室建设为契机，着重加强关键技术攻关和创新科技应用，引导国家级优势创新力量加强在深圳布局，重点支持透明地质与实景三维平台建设、极端条件地质灾害研究、海洋（海岸带）地质环境监测预警、地质安全风险管控制度研究等关键技术的科技创新及试点应用。针对我市高强度地下工程建设面临的风险与挑战，各行业主管部门结合实际，聚焦高精度地质勘探、地下水控制、地基处理、自动化监测预警等关键技术，强化科技创新，配备先进的探测与施工装备，全方位保障建设项目及周边地质安全。（责任单位：市相关部门、各区政府）

（十一）“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管理

19. 建立健全“隐患点+风险区”双控工作机制，推动防控重点从传统单点隐患管理向“点区协同、精准防控”的根本性转变。2026年6月底前完成宝安区“隐患点+风险区”双控试点工作，总结形成可供全市推广的双控管理体系建设经验。全面开展全域

斜坡风险调查评价，建立群测群防、专业监测、撤离避险双控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相关区政府负责落实）

（十二）岩溶塌陷和地面沉降风险防控

20. 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时，要充分利用地质调查成果，做好轨道交通、隧道、地下管线（廊）等基础设施科学选址，评估潜在的地质安全风险，合理避让地质条件复杂地区，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充分论证并降低开发强度。健全地质资料汇交制度，进一步整合挖掘各行业领域地质调查工作成果，深入开展岩溶塌陷和地面沉降调查研究工作。进一步完善全市岩溶塌陷和地面沉降易发区及周边地下水和地表形变监测网络。（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1. 各区要组织技术单位，根据《地面沉降和岩溶塌陷易发区巡排查技术指引》做好辖区岩溶塌陷和地面沉降巡排查工作，发现异常及时撤离疏散受威胁人员，并做好后续应急处置等工作。加强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联防联控，监督辖区相关建设单位落实防范措施，重点对建设工程施工可能影响的外围区域开展监测预警。（责任单位：相关区政府）

22. 住建、交通、水务等行业主管部门进一步加强本行业领域在建工程监督管理，督促易发区内建设项目严格落实施工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等措施，应充分认识到地质条件复杂性，督促建设单位开展专项施工方案论证、做好工区及影响范围内的专业监

测、加强施工风险管控，加强对耦合风险的排查、管控、分析预警和应急处置，避免工程开挖和抽取地下水等活动诱发塌陷灾害事故。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加强岩溶塌陷和地面沉降易发区内房屋、轨道交通等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的风险管控，指导易发区内建设工程做好施工安全事故防范。市交通运输局依职责监督和检查轨道交通建设过程中岩溶塌陷和地面沉降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负责联络协调广州铁路监督管理局、国铁集团工程质量监督站等专业监管机构，协同开展国家铁路建设领域地质安全风险监督检查，强化跨部门联动监管。水务部门加强执法，严查岩溶塌陷和地面沉降易发区内抽取地下水的行为。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责任单位：市相关部门、相关区政府）

23. 市地铁集团、广州铁路局集团、厦深铁路公司等轨道交通建设单位做好岩溶塌陷和地面沉降易发区内在建轨道交通工程影响区域内的监测预警工作，对在建轨道交通地下工程施工中可能引发的塌陷和沉降隐患进行超前排查和探测，并加强对施工可能影响范围内的道路、房屋等设施的巡查监测力度，做好轨道交通工程施工中地质安全风险防控工作。（责任单位：市地铁集团、广州铁路局集团、厦深铁路公司等）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

自然资源、住建、交通、水务、城管、教育、卫生健康、人

力资源保障、文体旅游、发改、应急等行业主管部门进一步加强市区联动，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制定本行业、本领域地质灾害防治政策措施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职责分工，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各区政府进一步完善辖区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防治体制机制，明确辖区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防治牵头部门职责，组织编制本辖区地质灾害防治年度实施方案，并抓好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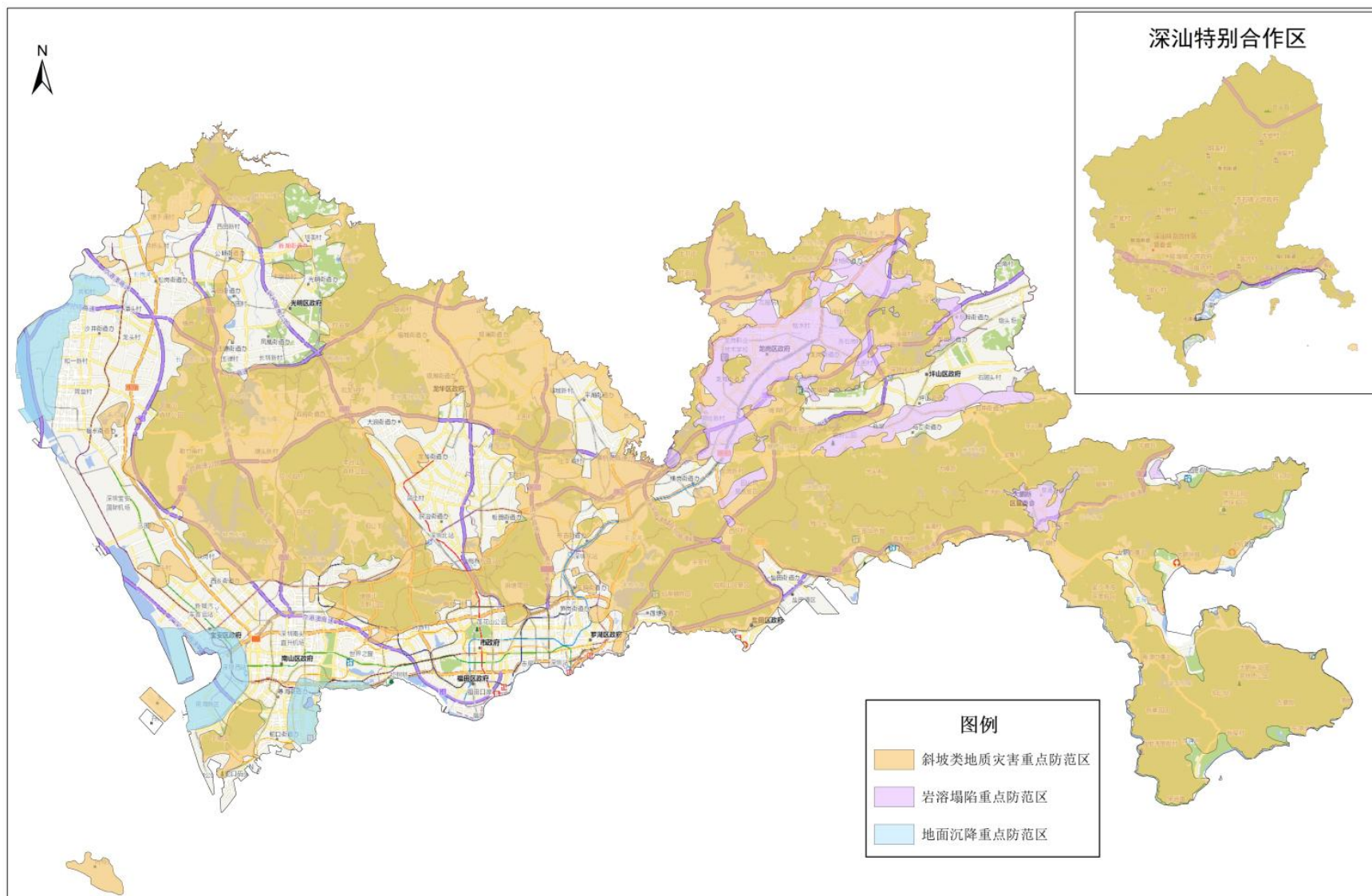
（二）加强资金保障

市、区财政部门依据市区财政体制实施方案统筹做好地质灾害预防、技术支撑、综合治理和维护管养等防治工作的资金保障，各区应确保至少有一家地勘单位提供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保障地质灾害防治资金专款专用。

（三）加强监督指导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和各行业主管部门依职责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监督、指导。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市、区和各行业领域地质灾害防治年度实施方案（计划）的编制、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工程治理、生态提升和维护管养等工作任务。

深圳市 2026 年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分布图



附件 2

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 2026 年重点工作一览表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编制出台《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6—2035 年）》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6 年 12 月
2	严格农村宅基地审批，出台审批要点	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	2026 年 6 月
3	建立全市边坡基础台账动态更新管理制度，制定危险边坡调查、责任认定、核销、维护管养工作制度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2026 年 9 月
4	持续开展强降雨地质灾害重点防御区核查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各区政府落实	2026 年 3 月完成防御区威胁对象核查；11 月完成“三个一”核查更新
5	全面启动地质灾害 1: 10000 风险调查评价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各区政府落实	2026 年 12 月前启动 1: 10000 风险调查
6	实施 121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危险边坡工程治理	各治理责任单位	2026 年 12 月基本完成主体施工，确保 2027 年汛前完工
7	实施 59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危险边坡自动化监测	各监测责任单位	2026 年 4 月开展监测并完成数据汇交
8	开展一次地质灾害专项或综合应急演练	各区政府	2026 年 11 月
9	完成宝安区“隐患点+风险区”双控试点工作	宝安区政府	2026 年 6 月
10	南山区、宝安区地面沉降专业监测	宝安区政府、南山区政府	2026 年持续开展
11	龙岗区、坪山区、大鹏新区岩溶塌陷专业监测	龙岗区政府、坪山区政府、大鹏新区管委会	2026 年持续开展

附件 3

深圳市 2026 年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危险边坡 工程治理一览表

序号	行政区	街道	名称（详细位置）	类型	行业监管部门	治理责任单位	备注
1	福田区	梅林	深环科技公司福田分公司污泥脱水车间北侧边坡	危险边坡	生态环境部门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新增
2	福田区	莲华	莲花山公园碧桃路南侧边坡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物边坡	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	福田区政府	新增
3	罗湖区	莲塘	东方凤雅台 17 栋后山边坡	危险边坡	住房建设部门	罗湖区政府	
4	罗湖区	东晓	比华利山庄西侧边坡	危险边坡	住房建设部门	罗湖区政府	
5	罗湖区	黄贝	公园管理中心东湖公园东湖水厂边坡	危险边坡	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6	罗湖区	黄贝	西岭花园西侧边坡	危险边坡	住房建设部门	罗湖区政府	
7	罗湖区	黄贝	华清园东侧挡墙	危险边坡	住房建设部门	罗湖区政府	
8	罗湖区	莲塘	莲泉阁北侧边坡	危险边坡	住房建设部门	罗湖区政府	
9	罗湖区	东湖	虎竹吓村东侧斜坡	自然斜坡	自然资源部门	罗湖区政府	
10	罗湖区	东湖	横排岭二线公路边坡隐患 5 边坡	自然斜坡	自然资源部门	罗湖区政府	
11	罗湖区	东湖	梧桐山北门二线绿道 2000m 处边坡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物边坡	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	罗湖区政府	新增

序号	行政区	街道	名称（详细位置）	类型	行业监管部门	治理责任单位	备注
12	罗湖区	东湖	梧桐山北门二线绿道 1250m处边坡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 建筑边坡	城管和 综合执法部门	罗湖区 政府	新增
13	罗湖区	东湖	梧桐山北门二线绿道 1200m处边坡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 建筑边坡	城管和 综合执法部门	罗湖区 政府	新增
14	罗湖区	东湖	梧桐山北门二线绿道 1100m处边坡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 建筑边坡	城管和 综合执法部门	罗湖区 政府	新增
15	罗湖区	东湖	梧桐山北门二线绿道 1050m处边坡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 建筑边坡	城管和 综合执法部门	罗湖区 政府	新增
16	罗湖区	东湖	梧桐山北门二线绿道 1000m处边坡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 建筑边坡	城管和 综合执法部门	罗湖区 政府	新增
17	罗湖区	东湖	省立绿道2号线绿道很 野露营地岔路口往龙 岗方向约300米处边坡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 建筑边坡	城管和 综合执法部门	罗湖区 政府	新增
18	罗湖区	东湖	省立绿道2号线绿道很 野露营地岔路口往龙 岗方向约400米处边坡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 建筑边坡	城管和 综合执法部门	罗湖区 政府	新增
19	罗湖区	东湖	省立绿道2号线绿道很 野露营地岔路口往龙 岗方向约430米处边坡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 建筑边坡	城管和 综合执法部门	罗湖区 政府	新增
20	罗湖区	东湖	省立绿道2号线绿道很 野露营地岔路口往龙 岗方向约460米处边坡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 建筑边坡	城管和 综合执法部门	罗湖区 政府	新增
21	盐田区	沙头角	梧桐路2110号北侧边 坡	危险边坡	城管和 综合执法部门	盐田区 政府	新增
22	盐田区	盐田	三盐公路避险车道边 坡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 建筑边坡	交通部 门	市交通 运输局	新增
23	盐田区	盐田	翠岭水库东侧三盐公 路上山道路边坡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 建筑边坡	城管和 综合执法部门	盐田区 政府	新增

序号	行政区	街道	名称（详细位置）	类型	行业监管部门	治理责任单位	备注
24	南山区	西丽	阳光社区新峰工业区新峰路33号西北侧山体斜坡	自然斜坡	自然资源部门	南山区政府	
25	南山区	西丽	杨门工业区后山大磡二村腰婆石公园管理处上山道路沿线两侧边坡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物边坡	交通运输部门	南山区政府	
26	南山区	桃源	二线绿道44号电线杆对面边坡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物边坡	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	南山区政府	
27	南山区	桃源	部九窝受纳场一号泵站旁边坡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物边坡	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	南山区政府	
28	南山区	粤海	深圳大学汇文楼H3南侧边坡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物边坡	教育部门	深圳大学	新增
29	南山区	粤海	深圳大学杜鹃山停车场位置边坡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物边坡	教育部门	深圳大学	新增
30	南山区	招商	天祥路中海油公司旁边坡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物边坡	交通运输部门	南山区政府	
31	南山区	招商	蛇口工业区清洁公司北侧边坡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物边坡	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	南山区政府	
32	南山区	招商	兴海大道与疏港路交界处边坡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物边坡	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	南山区政府	
33	南山区	招商	赤湾路与天祥路交叉口西侧公交车站旁边坡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物边坡	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	南山区政府	
34	南山区	招商	小南山公园管理处后上山公路左侧山体边坡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物边坡	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	南山区政府	
35	宝安区	石岩	石龙社区裕丰路奇瑞汽车新车停放点东侧斜坡	自然斜坡	自然资源部门	深圳地铁集团	

序号	行政区	街道	名称（详细位置）	类型	行业监管部门	治理责任单位	备注
36	宝安区	石岩	官田社区园岭农庄东南侧边坡	自然斜坡	自然资源部门	宝安区政府	
37	宝安区	石岩	塘坑新村大道北侧边坡	自然斜坡	自然资源部门	宝安区政府	
38	宝安区	石岩	石岩街道三祝里村东南侧边坡	自然斜坡	自然资源部门	宝安区政府	
39	宝安区	石岩	羊台山龙玉和庄环岛北东处危石（龙眼山庄）斜坡	危险边坡	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	宝安区政府	
40	宝安区	石岩	公园管理中心观澜五指耙森林公园德政路南侧边坡（石龙新增12-石岩街道大件废弃物石龙粉碎点）	危险边坡	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	宝安区政府	
41	宝安区	石岩	公园管理中心观澜五指耙森林公园红坳水库周边南方电网施工便道危险边坡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物边坡	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	南方电网公司	
42	宝安区	石岩	石岩街道长城工业园北侧边坡	危险边坡	住房建设部门	宝安区政府	
43	宝安区	石岩	石岩街道108创业园南侧边坡	危险边坡	住房建设部门	宝安区政府	
44	宝安区	石岩	塘头新二村停车厂南侧边坡	危险边坡	住房建设部门	宝安区政府	
45	宝安区	石岩	石龙大道80号南侧边坡	危险边坡	住房建设部门	宝安区政府	
46	宝安区	石岩	水田同富康工业区8栋宿舍北侧边坡	危险边坡	住房建设部门	宝安区政府	
47	宝安区	石岩	龙腾路谢氏祠堂西侧边坡	危险边坡	住房建设部门	宝安区政府	
48	宝安区	石岩	水田新村六区99号北侧边坡	危险边坡	住房建设部门	宝安区政府	
49	宝安区	石岩	春风幼儿园东侧边坡	危险边坡	住房建设部门	宝安区政府	
50	宝安区	石岩	石岩街道伟泰路10号对面边坡	危险边坡	住房建设部门	宝安区政府	
51	宝安区	石岩	牛成村233号安茂实业有限公司东侧边坡	危险边坡	住房建设部门	宝安区政府	

序号	行政区	街道	名称（详细位置）	类型	行业监管部门	治理责任单位	备注
52	宝安区	石岩	通盈电业(深圳)有限公司北东侧边坡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物边坡	住房建设部门	宝安区政府	新增
53	宝安区	石岩	石岩塘头又一村配电房旁挡墙	危险边坡	住房建设部门	宝安区政府	新增
54	宝安区	石岩	水田社区实源文具礼品有限公司西侧边坡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物边坡	住房建设部门	宝安区政府	新增
55	宝安区	石岩	建滔集团化工集团宿舍挡墙	危险边坡	住房建设部门	宝安区政府	新增
56	宝安区	石岩	怡和纸业制品厂南侧山体边坡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物边坡	住房建设部门	宝安区政府	新增
57	宝安区	航城	航城街道九围社区西乡街道立讯精密工业公司西南侧边坡（新丰学校西南侧边坡）	危险边坡	住房建设部门	宝安区政府	
58	宝安区	航城	航城街道九围社区富源工业区危石隐患点	自然斜坡	自然资源部门	富源实业有限公司	
59	宝安区	航城	航城街道黄麻布社区筲竹角临时公交场站北侧边坡	危险边坡	住房建设部门	宝安区政府	
60	宝安区	航城	航城街道求雨坛空管雷达站门口左侧边坡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物边坡	住房建设部门	宝安区政府	新增
61	宝安区	燕罗	燕罗街道三防仓库停车场南侧边坡	危险边坡	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	宝安区政府	
62	宝安区	燕罗	燕罗街道天鹅山庄北西侧（燕景路南侧）边坡	危险边坡	水务部门	宝安区政府	
63	宝安区	松岗	公园管理中心观澜五指耙森林公园潭头采石场边坡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物边坡	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	宝安区政府	
64	宝安区	新桥	新桥社区岗仔永利达东侧边坡	危险边坡	住房建设部门	宝安区政府	

序号	行政区	街道	名称（详细位置）	类型	行业监管部门	治理责任单位	备注
65	宝安区	新桥	沃尔沃停车场北侧边坡	危险边坡	住房建设部门	宝安区政府	
66	宝安区	新桥	新桥街道横岗下北侧外环高速西南侧边坡	危险边坡	住房建设部门	宝安区政府	
67	宝安区	西乡	西乡桃源居南侧边坡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 建筑边坡	住房建设部门	宝安区政府	新增
68	宝安区	西乡	西乡街道金山工业园后侧边坡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 建筑边坡	住房建设部门	宝安区政府	新增
69	宝安区	西乡	新雄工业区后边坡（朱坳山北侧）	危险边坡	住房建设部门	宝安区政府	
70	宝安区	福海	福海街道水质净化厂东北侧边坡	危险边坡	住房建设部门	宝安区政府	新增
71	宝安区	沙井	沙井街道沙头社区公园东侧挡墙	危险边坡	住房建设部门	宝安区政府	新增
72	龙岗区	南湾	吉厦社区简竹路11号东北侧边坡	自然斜坡	自然资源部门	龙岗区政府	
73	龙岗区	坪地	新围19号后侧边坡	自然斜坡	自然资源部门	龙岗区政府	
74	龙岗区	宝龙	南约社区宏洲气体有限公司东侧边坡	自然斜坡	自然资源部门	龙岗区政府	
75	龙岗区	坂田	银湖山公园绿道8.4公里处边坡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 建筑边坡	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	龙岗区政府	
76	龙岗区	龙城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大学东来林西北侧边坡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 建筑边坡	教育部门	龙岗区政府	新增
77	龙岗区	龙城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大学北秀坡校医院东北侧边坡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 建筑边坡	教育部门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新增
78	龙岗区	龙城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齐贤楼东南侧危险品仓库东南侧边坡	危险边坡	教育部门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	新增

序号	行政区	街道	名称（详细位置）	类型	行业监管部门	治理责任单位	备注
79	龙岗区	龙城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 齐贤楼南侧道路边坡	危险边坡	教育部门	香港中文大学 （深圳）	新增
80	龙岗区	园山	长金路1号新车管所内 边坡	自然斜坡	自然资源部门	龙岗区 政府	
81	龙岗区	吉华	杭深线 K1611+650-K1611+680 桥梁外侧边坡	自然斜坡	自然资源部门	龙岗区 政府	
82	龙岗区	吉华	伯公坳吉华路充电站 东北侧边坡	危险边坡	住房建设部门	龙岗区 政府	新增
83	龙岗区	吉华	下水径一区11巷3号 楼后侧挡墙	危险边坡	住房建设部门	龙岗区 政府	新增
84	龙岗区	吉华	翠枫实验学校东侧边 坡	危险边坡	住房建设部门	龙岗区 政府	新增
85	龙岗区	南湾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G 栋西侧边坡	可能引发地 质灾害的建 筑边坡	卫健部 门	龙岗区 政府	新增
86	龙岗区	南湾	樟树布社区新村九巷 后侧边坡	危险边坡	住房建设部门	龙岗区 政府	新增
87	龙岗区	坪地	光祥科技厂南侧挡墙	危险边坡	住房建设部门	龙岗区 政府	新增
88	龙华区	观湖	上围54号后边坡	可能引发地 质灾害的建 筑边坡	住房建设部门	龙华区 政府	
89	龙华区	大浪	鸿邦电子厂内3号挡墙	危险边坡	住房建设部门	龙华区 政府	
90	龙华区	观湖	樟坑径社区宏基衣架 厂后边坡	可能引发地 质灾害的建 筑边坡	住房建设部门	龙华区 政府	
91	龙华区	观湖	创新工业园北侧边坡	危险边坡	住房建设部门	龙华区 政府	
92	龙华区	大浪	龙华区环城绿道阳台 山段路灯编号 L118~L122 边坡	可能引发地 质灾害的建 筑边坡	城管和 综合执法部门	龙华区 政府	
93	龙华区	大浪	龙华区环城绿道阳台 山段路灯编号 L227~L232 边坡	可能引发地 质灾害的建 筑边坡	城管和 综合执法部门	龙华区 政府	

序号	行政区	街道	名称（详细位置）	类型	行业监管部门	治理责任单位	备注
94	龙华区	大浪	下早新村 8 巷 3 号北侧挡墙	危险边坡	住房建设部门	龙华区政府	
95	龙华区	大浪	龙胜小区（10）号东侧挡墙	危险边坡	住房建设部门	龙华区政府	
96	龙华区	大浪	三合华侨新村 188 号东南侧挡墙	危险边坡	住房建设部门	龙华区政府	
97	龙华区	大浪	三合华侨新村 C 区挡墙	危险边坡	住房建设部门	龙华区政府	
98	龙华区	大浪	华兴路西胜电器及韵通电子厂挡墙	危险边坡	住房建设部门	龙华区政府	
99	龙华区	大浪	黄麻埔村办公大楼北侧挡墙	危险边坡	住房建设部门	龙华区政府	
100	龙华区	大浪	金瑞华工业园西南侧挡墙	危险边坡	住房建设部门	龙华区政府	
101	龙华区	龙华	东华明珠园南侧边坡	危险边坡	住房建设部门	龙华区政府	
102	龙华区	大浪	龙华区环城绿道阳台山段路灯编号 L280~L281 下边坡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物边坡	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	龙华区政府	
103	龙华区	大浪	龙华区环城绿道阳台山段路灯编号 L385~L392 边坡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物边坡	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	龙华区政府	
104	龙华区	大浪	龙华区环城绿道阳台山段路灯编号 L434~L439 边坡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物边坡	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	龙华区政府	
105	龙华区	大浪	龙华区环城绿道阳台山段路灯编号 L441~L447 边坡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物边坡	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	龙华区政府	
106	龙华区	大浪	龙华区环城绿道阳台山段路灯编号 L450~L452 边坡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物边坡	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	龙华区政府	
107	龙华区	观湖	宝业路 44 号后山边坡	危险边坡	住房建设部门	龙华区政府	
108	龙华区	大浪	（原宝安区）劳务工图书馆东南侧挡墙	危险边坡	住房建设部门	龙华区政府	新增
109	龙华区	大浪	鹤山新村（45 栋）南侧挡墙	危险边坡	住房建设部门	龙华区政府	新增

序号	行政区	街道	名称（详细位置）	类型	行业监管部门	治理责任单位	备注
110	龙华区	大浪	众兴工业园西北侧边坡	危险边坡	住房建设部门	龙华区政府	新增
111	龙华区	大浪	南江工业园西南侧挡墙	危险边坡	住房建设部门	龙华区政府	新增
112	龙华区	大浪	同胜警务室东侧边坡	危险边坡	住房建设部门	龙华区政府	新增
113	龙华区	大浪	嘉年印务公司与同胜学校交界处挡墙	危险边坡	住房建设部门	龙华区政府	新增
114	坪山区	马峦	老围村-盐田绿道路堑边坡	危险边坡	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	坪山区政府	
115	坪山区	坑梓	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龙湾路101号南侧边坡	危险边坡	住房建设部门	坪山区政府	
116	坪山区	坑梓	坑梓街道金沙社区卢屋28号屋后边坡	危险边坡	住房建设部门	坪山区政府	
117	坪山区	坑梓	金沙社区东联315号屋后边坡	危险边坡	住房建设部门	坪山区政府	
118	大鹏新区	葵涌	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一站水上训练馆后侧边坡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物边坡	住房建设部门	大鹏新区管委会	新增
119	大鹏新区	葵涌	官湖社区湖龙北路2号西侧及北侧挡墙	危险边坡	住房建设部门	大鹏新区管委会	新增
120	大鹏新区	葵涌	葵涌土洋沙鱼涌村79号后侧沿线边坡	危险边坡	住房建设部门	大鹏新区管委会	新增
121	大鹏新区	南澳	杨梅坑村156、112号后侧沿线边坡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物边坡	住房建设部门	大鹏新区管委会	新增

附件 4

深圳市 2026 年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危险边坡 自动化监测一览表

序号	行政区	街道	名称（详细位置）	类型	行业监管部门	监测责任单位	备注
1	福田区	梅林	深投环保公司福田分公司 115 平台 5 号仓库北侧边坡	危险边坡	生态环境部门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	福田区	华富	公园管理中心笔架山公园笔架山公园北面北环辅道侧（救助站对面）边坡	危险边坡	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	福田区政府	
3	福田区	华富	公园管理中心笔架山公园盘山路 207 灯杆间边坡	危险边坡	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	福田区政府	
4	福田区	华富	公园管理中心笔架山公园盘山路 510-512 灯杆间边坡	危险边坡	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	福田区政府	
5	福田区	华富	公园管理中心笔架山公园盘山路 230 灯杆边坡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物边坡	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	福田区政府	新增
6	福田区	华富	公园管理中心笔架山公园北面北环辅道侧（变电站对面）边坡	危险边坡	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	福田区政府	新增
7	福田区	香蜜湖	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园博园引绿弥烟登山道边坡	危险边坡	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	福田区政府	
8	福田区	香蜜湖	园博园通幽隧道西北侧隧道口上方边坡	危险边坡	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	福田区政府	
9	福田区	香蜜湖	园博园北门福安亭边坡	危险边坡	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	福田区政府	

序号	行政区	街道	名称（详细位置）	类型	行业监管部门	监测责任单位	备注
10	福田区	香蜜湖	巴士集团四分公司东北侧边坡	危险边坡	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	福田区政府	
11	福田区	香蜜湖	福田区香蜜湖香岭园博园龙岗园景点边坡	危险边坡	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	福田区政府	
12	福田区	莲花	公园管理中心莲花山公园彩田公园北侧靠近北环大道人行道边坡	危险边坡	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	福田区政府	
13	罗湖区	东晓	围岭公园石鼓坑泥石流斜坡	自然斜坡	自然资源部门	罗湖区政府	
14	罗湖区	莲塘	仙桐体育公园东侧及北侧边坡	自然斜坡	自然资源部门	罗湖区政府	
15	罗湖区	莲塘	银通宿舍后山斜坡	自然斜坡	自然资源部门	罗湖区政府	
16	罗湖区	清水河	公园管理中心银湖山公园罗湖区绿道 800 米滑坡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物边坡	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17	罗湖区	清水河	公园管理中心银湖山公园罗湖区绿道 5250 米滑坡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物边坡	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18	罗湖区	清水河	公园管理中心银湖山公园罗湖区绿道 3750 米滑坡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物边坡	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19	罗湖区	清水河	公园管理中心银湖山公园罗湖区绿道 2750 米滑坡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物边坡	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20	罗湖区	清水河	公园管理中心银湖山公园罗湖区绿道 4750 米滑坡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物边坡	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21	罗湖区	清水湖	公园管理中心银湖山公园罗湖区二线绿道滑坡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物边坡	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22	盐田区	沙头角	蝴蝶谷 2200 米山体边坡	自然斜坡	自然资源部门	盐田区政府	新增
23	盐田区	梅沙	东部华侨城观景大道观景台东侧边坡	危险边坡	文体旅游部门	盐田区政府	

序号	行政区	街道	名称（详细位置）	类型	行业监管部门	监测责任单位	备注
24	盐田区	梅沙	云中部落公路边坡	危险边坡	文体旅游部门	盐田区政府	
25	盐田区	沙头角	云深处 F1-F2 栋楼后侧边坡	危险边坡	住房建设部门	盐田区政府	
26	盐田区	沙头角	云深处别墅区 F3-F6 栋后边坡	危险边坡	住房建设部门	盐田区政府	
27	南山区	南山	青青世界内酒店东北侧边坡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物边坡	文体旅游部门	南山区政府	
28	南山区	南山	大南山公园北通道中标示牌往上休息台对面边坡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物边坡	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	南山区政府	
29	南山区	桃源	二线绿道 53 号电线杆对面墓园下边坡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物边坡	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	南山区政府	
30	南山区	招商	左炮台路与上山道路交叉口（海事局雷达站西北侧一林则徐雕像附近）边坡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物边坡	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	南山区政府	
31	南山区	招商	左炮台路与天祥路交叉口东北侧-三棱山西南侧边坡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物边坡	交通运输部门	南山区政府	
32	南山区	招商	大南山公园管理处附近社会停车场旁边边坡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物边坡	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	南山区政府	
33	宝安区	石岩	水田社区长城工业区北侧山体危石隐患点	自然斜坡	自然资源部门	宝安区政府	
34	宝安区	石岩	南光高速东侧、白坳窝山南侧危石隐患点	自然斜坡	自然资源部门	宝安区政府	
35	宝安区	石岩	石岩街道龙腾社区方正科技园北侧危石群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物边坡	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	宝安区政府	
36	宝安区	石岩	公园管理中心观澜五指耙森林公园石龙仔社区大业厂后山边坡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物边坡	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37	宝安区	石岩	公园管理中心观澜五指耙森林公园石龙仔社区大浪服装基地后边坡 B	危险边坡	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序号	行政区	街道	名称（详细位置）	类型	行业监管部门	监测责任单位	备注
38	宝安区	石岩	公园管理中心观澜五指耙森林公园园岭碎石场旁边坡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物边坡	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39	宝安区	福永	凤凰山森林公园 FHL1047 号灯柱边坡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物边坡	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	宝安区政府	
40	宝安区	福永	凤凰山森林公园 FHL1066 号灯柱边坡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物边坡	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	宝安区政府	
41	宝安区	福永	凤凰山公园 FHL2003 号灯柱旁边坡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物边坡	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	宝安区政府	
42	宝安区	航城	鹤州社区洲石路侧山顶孤石隐患点	自然斜坡	自然资源部门	宝安区政府	
43	宝安区	航城	航城街道九围社区富源文武学校学生饭堂后山边坡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物边坡	住房建设部门	宝安区政府	
44	宝安区	航城	黄麻布嘉兴纸品厂西侧边坡	危险边坡	住房建设部门	宝安区政府	
45	宝安区	航城	霸王钟表工业城西北侧边坡	危险边坡	住房建设部门	宝安区政府	
46	宝安区	新安	尖岗山东北侧危石斜坡	自然斜坡	自然资源部门	宝安区政府	
47	宝安区	新安	新安尖岗山东南侧危石斜坡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物边坡	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	宝安区政府	
48	宝安区	松岗	公园管理中心观澜五指耙森林公园东明大道旁边坡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物边坡	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49	宝安区	新桥	公园管理中心观澜五指耙森林公园内新鸿农庄后面的采石场边坡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物边坡	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50	宝安区	松岗	公园管理中心观澜五指耙森林公园洪发采石场边坡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物边坡	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51	宝安区	松岗	公园管理中心观澜五指耙森林公园红星采石场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物边坡	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序号	行政区	街道	名称（详细位置）	类型	行业监管部门	监测责任单位	备注
52	龙岗区	坂田	深圳实验学校坂田校区西北侧边坡	危险边坡	教育部门	深圳实验学校	新增
53	坪山区	石井	果园路1号南100m处斜坡	自然斜坡	自然资源部门	坪山区政府	
54	坪山区	碧岭	金碧路338-2号斜坡	自然斜坡	自然资源部门	坪山区政府	
55	坪山区	石井	比亚迪路南侧、深圳监狱西侧350m斜坡	自然斜坡	自然资源部门	坪山区政府	
56	大鹏新区	南澳	南澳鹿咀大道路边边坡	自然斜坡	自然资源部门	大鹏新区管委会	
57	大鹏新区	南澳	南澳水头沙英管岭边坡	自然斜坡	自然资源部门	大鹏新区管委会	
58	深汕特别合作区	鹅埠	鹅埠镇杨安村西侧养殖场山体边坡	自然斜坡	自然资源部门	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	
59	深汕特别合作区	鹅埠	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鹅埠社区居委会东寨村南一区边坡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物边坡	住房建设部门	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	